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二零一三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廈門市東渡路127號五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三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中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有關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a)(i)本公司與廈門港務建設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的二零一三年物業服務主協議；(a)(ii)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的二零一三年綜合服務協議；(a)(iii)本公司與廈門港口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的二零一三年項目管理主協議；(a)(iv)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的二零一三年工程主協議；(a)(v)本公司與廈門港務集團勞動服務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的二零一三年勞動服務主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二零一三年一般服務協議(定義見該通函)的一般服務年度上限總額；及(c)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a)本公司與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的二零一三年中遠港口服務主協議(註有「B」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二零一三年中遠港口服務主協議的港口服務年度上限總額；及(c)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3.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a)本公司與馬士基(中國)航運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的二零一三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註有「C」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b)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三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的港口服務年度上限總額；及(c)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二零一三年馬士基港口服務主協議的港口服務年度上限總額；及(d)於成立合資公司完成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若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或之前(a)未取得批准；及(b)廈門嵩嶼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4.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a)(i)本公司與廈門嵩嶼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的二零一三年廈門嵩嶼港口服務主協議；(a)(ii)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海運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的二零一三年港務海運港口服務主協議；(a)(iii)本公司與廈門嵩嶼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的二零一三年相互服務協議(註有「D」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二零一三年港口服務協議(定義見該通函)的港口服務年度上限總額；及(c)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開標

中國廈門，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開標先生、方耀先生、繆魯萍女士、黃子榕先生及洪麗娟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永恩先生、陳鼎瑜先生、傅承景先生及柯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真虹先生、許宏全先生、林鵬鳩先生及黃書猛先生。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一切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進行任何股份過戶。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應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過戶處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該人士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及投票。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團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如欲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形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送達本公司H股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
6.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於中國或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廈門市東渡路127號(電話：86-592-5829005；傳真：86-592-5653378/86-592-5613177)。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電話：852-35898899；傳真：852-35898555)。
7.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必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